

武江西联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3” 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3日9时41分，武江区西联镇碧桂园星悦十八期一标工地8#楼6层A单元，一名工人在进行阳台地面保护膜铺贴作业时，不慎从阳台坠落。该起事故导致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0万元。

事故发生后，武江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全力以赴开展事故救援及善后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于2025年10月5日成立了以区委常委、副区长谢佳为组长，区纪委监委、公安武江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西联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相关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参与本次事故调查。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武江西联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3”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单位违反正常施工工序、施工人员安

全意识淡薄、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韶关高新区星悦十八期（1#楼-9#楼、17#电房、1#地下车库、幼儿园）（主体阶段）；

建设地址：韶关市西联镇芙蓉新村；合同工期：2022年12月10日至2025年9月5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203202302140101，发证机关：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440203202200296号，发证机关：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单位：韶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核工业郴州工程勘察院；

施工单位：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韶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韶关高新区星悦十八期（1~9#楼、17#电房、幼儿园、1#地下室）、花地（G11-d、G25、G2-cm、G2-c，共14栋）总承包工程》合同，工程内容为：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为：273,591,225.90元。

2023年6月5日，施工总承包人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分包人江苏荣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韶关高新区星悦十八期(1#楼-9#楼、17#电房、幼儿园、1#地下车库)项目一标装饰装修工程分包合同》。专业分包标段一：6#-9#、门楼、地下室(展示区)装饰装修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6月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30日，合同金额为：1640.5万元。

2024年9月，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荣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韶关高新区星悦十八期(1#楼-9#楼、17#电房、幼儿园、1#地下车库)项目一标装饰装修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对原合同及已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予以变更和补充，约定发包人指定品牌材料变更为发包人供应材料。

2025年5月22日，江苏荣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林*红签订《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工作岗位(工种)：铺贴，工作地点：星悦十八期，合同期限：2025年5月22日起至建筑工地工作完成之日止。

(二) 事故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

韶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场所：韶关市武江区建设路29号武江科创园青创中心F栋3层301室；法定代表人：周*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661543774W；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成立日期：2007年6月5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质证书，证书编号：粤房开证字贰 0510122，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22 日，资质等级：二级。

2. 施工单位。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社区泮浦路 1 号博智林机器人创研中心 13 栋 5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231927946T；法定代表人：杨*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成立时间：1997 年 3 月 25 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等。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W144025551，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7 日，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 JZ 安许证字[2023]002809，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3. 监理单位。

广东国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市南公路黄阁段 230 号(自编九栋)605 房(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黄*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72119276X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时间：2000 年 3 月 14 日；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

监理乙级等，有效期至 2026 年 07 月 07 日。

4. 装饰装修工程分包单位。

江苏荣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经营场所：镇江高新区润兴路 20 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1-2082；法定代表人：杨*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11MA1MYOAX8N；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1 日；经营范围：土建劳务施工、劳务分包、劳务外包（不得从事劳务派遣）、建筑装饰工程等，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2122730，资质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JZ 安许证字 [2018]000410，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2 月 5 日。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经查安全生产台账等相关资料，韶关高新区星悦十八期（1#楼-9#楼、17#电房、幼儿园、1#地下车库）项目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责任单位制定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制度、安全隐患分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办法、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与施工工人签订安全协议、落实三级安全教育考试，配备安全防护用具，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进行安全检查记录，各项岗位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操作规程较完善。

该项目工地负责人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 B(2024)9006125。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名，均持有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四) 事故相关人员

1. 杨*辉，男，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440681*****2614，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 王*春，男，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360731*****7330，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韶关高新区星悦十八期一标项目负责人，持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粤 1132011201109783。

3. 蓝*，男，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440204*****3638，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韶关高新区星悦十八期一标现场负责人。

4. 杨*平，男，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510503*****3453，江苏荣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5. 李*林，男，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510722*****6919，江苏荣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韶关高新区星悦十八期一标现场负责人。

6. 许*亮，男，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230622*****1556，广东国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韶关高新区星悦十八期一标总监理工程师，持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证书编号：44048953，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7. 卢*祖，男，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432503*****4031，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韶关高新区星悦十八期一标专职安全员，具体负责 8#楼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持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 C3(2019)0045935。

8. 林*红，女，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510521*****3345，武江区西联镇碧桂园星悦十八期一标工地瓷砖铺贴班组工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0 月 3 日 9 时 41 分，江苏荣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铺贴班组工人林*红，在武江区西联镇碧桂园星悦十八期一标工地 8#楼 6 层 A 单元阳台临边处进行地砖保护膜铺贴工作，因作业处阳台未安装护栏，且林*红未佩戴安全绳，不慎从 6 楼坠下，坠落高度为 15 米。

(二) 应急救援情况

林*红坠楼后，其丈夫石*洪于 9 时 50 分拨打 120，约 9 时 50 分，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蓝*、江苏荣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李*林等管理人员到达现场，向上级汇报现场情况，与石*洪根据医护人员的指示将林*红移动至木板处进行胸外心脏按压抢救，10 时 12 分，粤北人民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开始抢救。随后林*红的工友唐*元于 10 时 12 分拨打 110 报警，10 时 22 分，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西联派出所和韶关市

公安局武江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民警到达现场，设置警戒线控制现场，对相关当事人展开调查询问，进行现场勘验。经民警走访调查，调取视频监控、刑事技术人员现场检验，初步排除刑事案件，10时32分，市住管局、区应急局、西联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组织开展事故调查，维持现场秩序，积极处理事故善后事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粤北人民医院120救护人员于10时12分赶到事故现场，当时林*红相关体征为：意识丧失，左侧头部流血肿胀，双外耳道流血，胸廓塌陷，右肱骨下端开放性骨折。无呼吸音，心音消失，初步诊断为：颅内损伤、颅骨骨折、肋骨骨折心跳呼吸停止、头颅重伤、肋骨骨折，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10月5日，江苏荣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林*红家属签订《林*红工伤补偿协议书》，约定江苏荣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向林*红家属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家属误工费、交通费、殡仪馆的费用、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等共计人民币140万元，由江苏荣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项目的总承包单位代为垫付，共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款项人民币98万元，第二期款项人民币42万元。10月9日，根据协议约定，林*红家属收到第一期赔偿款98万元，第二期款项人民币42万元待林*红家属配合江苏荣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办理完成申领社保待遇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相关手续，并提供完毕相关理

赔资料后领取，若江苏荣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双方约定的四个月期间，在林*红家属配合下未办理完成相关保险理赔，则江苏荣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林*红家属支付剩余款项。

现阶段死者家属情绪稳定。

（四）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情况，事故救援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应急处置开展有序，市住建局责令涉事单位停业整顿，并督促其依法做好死者善后处置和家属安抚工作。本次事故的救援工作处理得当，未发生因应急处置不当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扩大及次生事故。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

死者：林*红，女，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510521*****3345，是武江区西联镇碧桂园星悦十八期一标工地瓷砖铺贴班组工人，在星悦十八期一标工地 8#楼 6 层 A 单元阳台作业时高坠身亡。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40 万元。

四、鉴定、现场勘察及调查情况

（一）鉴定情况

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表

明，现场勘验见死者躺在坠楼点旁一块模板上(因实施抢救行为转成变动现场)，尸体被塑料膜遮盖，模板周围见水管、水泥石块及建筑废料等杂物，在尸体脚部附近见一顶破裂的黄色安全帽。尸体检验见死者头面部血污(面部局部皮下出血)，口鼻部及右耳道可见血迹或血性液体溢出，顶枕部头皮开放性挫裂创，其下颅骨粉碎性/多发骨折，可见骨碎片及脑组织外露。根据尸体检验所见，结合案情及现场勘查，分析认为死者符合意外高坠致颅脑损伤死亡。

(二) 现场勘查情况

现场位于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碧桂园星悦十八期一标工地8#楼，工地的东面为石灰窑头，南面为丝茅坪，西面为碧桂园太阳城天钻，北面为武江区芙蓉幼儿园。中心现场为8#楼的南侧，在8#楼南侧地面放有水泥块和塑料管，林*红头朝西脚朝东呈仰卧状，上身穿有一件黑白条纹短袖和工作用反光衣，双手戴着蓝色的施工作业手套，下身穿有一条黑色长裤，其中右脚上穿有红色鞋子。在林*红头部的东侧地面见有破损的施工安全帽碎片，在木板东侧水泥块下的水沟内见有血性液体和黄色的施工安全帽，安全帽距8#楼南墙1.4米。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碧桂园星悦十八期一标工地8#楼6层A单元的南阳台，8#楼6层A单元为在建工地，大门朝北开，未安装大门，进门为客厅，客厅的南侧为南阳台，客厅与南阳台之间装了两条横条防护栏杆，在客厅内见有施工材料和施工物品，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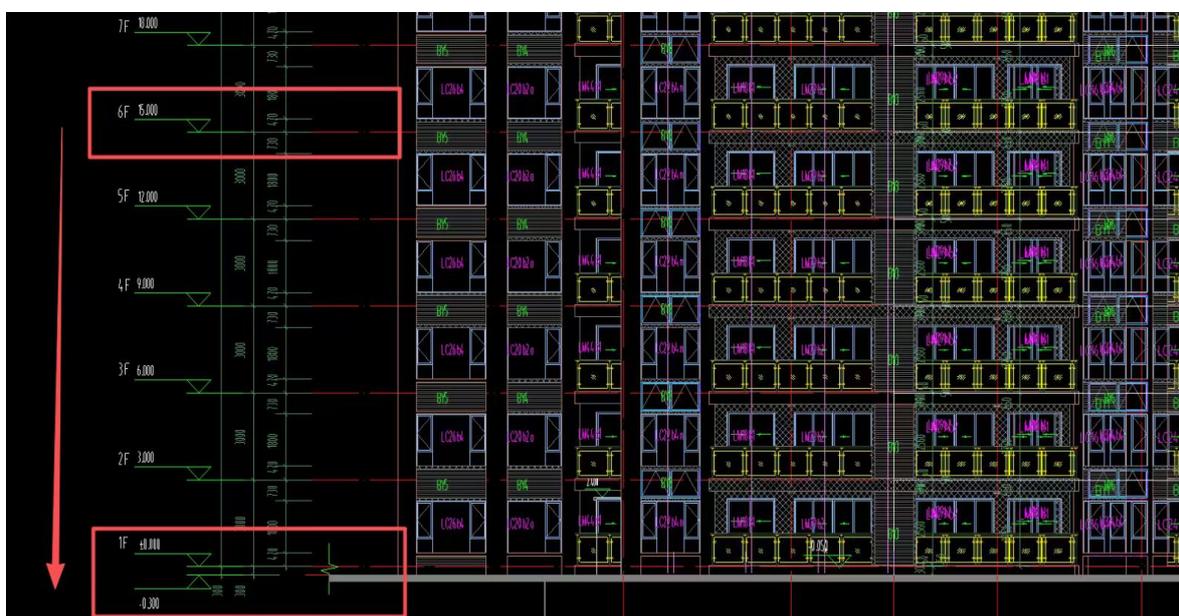
中客厅靠东侧墙边的施工材料上放有一捆安全绳。南阳台的地面有一层防水布覆盖，防水布边缘用胶带密封，在南阳台东部地面见有一把长 22 厘米剪刀，剪刀刀尖朝西，南阳台南侧未安装有护栏，在南阳台小矮墙的东南部上沿见有擦蹭痕迹，林*红坠楼处高度为 15 米，阳台临边处未见安全警示标识。



(上图为事故发生时林*红铺贴地砖保护膜处)



(上图为破损的安全帽及死者掉落的鞋子)



(上图为事故发生地施工图，坠落高度为15米)



(上图为星悦十八期一标 8#楼 6 层客厅推拉门处安装的护栏)



(上图为事故现场发现的安全带)



(上图为事故发生时星悦十八期一标 8#楼现场)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林*红在碧桂园星悦十八期一标工地 8#楼 6 层 A 单元阳台临边作业时，不慎坠楼导致颅脑损伤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根据《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的规定，临边、洞口防护缺失属于重大安全隐患，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2025 年 9 月 26 日，8#楼 5-13 层阳台人货电梯拆除后，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未及时在阳台临空一侧安装防护栏，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现场安全管理存在漏洞。**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荣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未对存在高坠隐患的 8#楼 5-13 层阳台加强现场巡查；客厅与南阳台之间设置的防护栏无法有效发挥高坠防护作用，形同虚设；江苏荣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未及时通知现场各施工班组禁止进入存在高空坠落风险的区域施工，缺少经常性安全检查巡查；监理公司总监理许*亮未严格落实临边作业旁站，现场安全管理缺乏有效监督。

3. **施工单位未按工序施工。**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 8#楼 5-13 层阳台区域人货电梯拆除后，未先行安装防护护栏，

即开展了阳台铺贴作业，违反了正常施工工序，违背了“隐患未消除不得继续作业”的安全原则，不符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

4. 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工人林*红在未安装栏杆的阳台进行临边作业时，未按规程操作，既未正确佩戴安全帽，也未按要求系挂安全绳，安全意识淡薄。

六、属地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履职尽责情况

(一)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韶关高新区星悦十八期（1#楼~9#楼、17#电房、幼儿园、1#地下车库）建设项目于2023年2月14日在市住建管理局办理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监督手续，市住建管理局监督机构韶关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发放《监督（计划）告知书》，将韶关高新区星悦十八期（1#楼~9#楼、17#电房、幼儿园、1#地下车库）建设项目纳入监管。市住管局的检查记录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共开展25次日常随机抽查、专项检查，针对该项目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和扣分通知书共计28份，其中，2023年检查频次为12次，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12份，2024年检查频次为6次，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6份，2025年检查频次为6次，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6份、扣分通知书4份；组织项目整改安全隐患101处，其中重大事故隐患1处，根据腾越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回复》及整改前后对比照片，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均已完成整改，市住管局在事故

发生前最近一次检查为9月16日，检查出的问题是：现场扬尘严重、施工大门未及时冲洗干净。在9月26日8#楼人货电梯拆除后，市住管局未能及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事故发生当日，韶关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向腾越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韶市建安监〔2025〕47号），针对施工现场阳台周边无防护栏杆、高处作业吊篮安全锁损坏失效、平台作业面无立面保护装置等存在的安全隐患及问题，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10月8日，腾越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整改。

（二）西联镇人民政府

事故发生后，区委常委、副区长谢佳带队，西联镇联合区应急局对太阳城十八期在建工地实施重点督查，对照《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重点检查“五个一”复工措施落实情况。同期，西联镇联合区住建局对铭任大厦外部装修施工现场开展专项督导，对外墙吊篮作业、高处动火等风险点，对防护绳老化、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等问题进行排查。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责任管理制度，未及时排除安全设施存在隐患，违反正常施工工序作业，未督促施工工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对于存在高坠风险隐患8#楼5-13层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1]、第四十四条^[2]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3]的规定，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武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4]给予行政处罚。

2. 江苏荣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未有效禁止工人进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危险区域作业，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巡查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5]的规定，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武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6]给予行政处罚。

3. 广东国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履行安全监理职责不到位；对项目隐患排查落实不到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7]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理责任，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8]的规定，建议由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核心内容如下：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7]《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8]《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

武江区住建局提请项目施工许可发证机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9]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将处理情况报武江区安委办。

(二) 对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林*红，武江区西联镇碧桂园星悦十八期一标工地瓷砖铺贴班组工人。临边作业时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林*红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2.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责任人员

王*春，男，汉族，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韶关高新区星悦十八期一标项目负责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未履行好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排查施工存在的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10]的规定，建议由武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11]给予行政处罚。

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9]《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蓝*，男，汉族，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韶关高新区星悦十八期一标现场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武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2]给予行政处罚。

李*林，男，汉族，江苏荣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韶关高新区星悦十八期一标现场负责人，未加强施工人员安全管理，对作业工人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武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给予行政处罚。

卢*祖，男，汉族，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韶关高新区星悦十八期一标 8#楼安全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安全巡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议由武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给予行政处罚。

许*亮，男，汉族，广东国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韶关高新区星悦十八期一标总监理工程师，未及时排查施工现场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对临边作业未实施旁站，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由武江区住建局提请项目施工许可发证机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管理局依法进一步核查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未及时发现施工现场多处阳台周边无防护栏杆安全隐患，对项目隐患整改跟踪督办不力，日常监管存在疏漏，依据“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原则和《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和〈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的通知》（韶安委〔2024〕10号）第十三条的^[13]规定，鉴于管辖权限，由区安委办提请市安委办，对市住管局进行约谈，并进一步明确市辖区内建筑工地管辖职权划分及安全监管责任。

西联镇人民政府，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对项目安全隐患跟踪问效不够，未及时检查出现场存在的隐患问题，武江区应急管理局已将有关情况报送区纪委监委，建议由区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依纪处理，督促西联镇人民政府以案促改，加强监管，认真履职尽责。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强化现场防护设施全周期管理。**施工单位必须严格依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等标准，在临边、洞口等高危区域规范设置防护栏杆（高度不低于1.2

^[13]《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和〈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的通知》（韶安委〔2024〕10号）第十三条：督促整改和工作建议制度。向生产安全事故多发和问题隐患突出的地区发出提醒函、提出督促整改意见，必要时，由市安委办组织或要求负有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派驻工作组、专家团队进行督促指导；针对生产安全事故多发和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重大安全风险的行业领域，向相关部门发出建议函、提出工作建议，及时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米)、安全平网等设施,确保防护强度达标。建立“搭设-验收-巡查-维护-拆除”全流程管理机制:防护设施搭设后须经施工、监理单位联合验收合格方可使用;专职安全员每日开展巡查,对损坏、松动部位立即修复;确需临时拆除防护设施的,必须编制专项方案并经审批,作业期间设专人监护,作业完成后立即恢复。同时,在危险区域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警示标志(含风险告知牌、禁令标志),明确防护要求及应急措施。

(二)全面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一是由区安委办提请市安委办,组织召开区、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针对市辖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明确行业监管职责和行业执法职责划分,落实行业部门与属地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强化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监管,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二是建设单位要履行首要责任,及时办理行政许可,在发包文件中明确安全管控标准,足额拨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严禁压缩合理工期,定期检查施工、监理单位责任落实情况。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强化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将责任分解至班组及个人;对分包单位实施统一安全管理。劳务分包单位要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严禁安排人员在未验收的危险区域作业。监理单位要履行全过程监理职责,对防护设施搭设、临边作业等实施旁站监理,发现隐患立即签发《监理通知单》,跟踪整改闭环;对拒不整改的,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坚决制止违章作业。

（三）构建从业人员安全能力提升体系。施工单位要针对建筑行业人员流动性特点，建立“进场必训、季度复训、转岗再训”的培训机制：新进场人员必须完成公司、项目、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累计不少于72学时），经考核合格并签订安全承诺书后方可上岗，培训重点涵盖高坠风险辨识、防护设施使用、应急处置技能等内容。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高坠事故应急演练，提升作业人员自救互救能力。严格要求高处作业人员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时必须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带，并严格遵循高挂低用、定期检查等规范，积极探索各项举措，避免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按规定做好安全措施而导致的事故。严格现场作业管控，在临边作业等高危环节实行“双人监护”制度，对违章操作行为采取“当即停工、全员警示、严肃追责”的零容忍措施，筑牢全员安全防线。

武江西联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3”

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代章）

2025年11月14日